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傳訊令

茲提述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和解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收悉之 Arch Capital 作為第一原告、Hillgo Asia 作為第二原告（統稱「原訴訟之原告」）及本公司作為被告（「原訴訟」）及本公司作為原告及 Oberlin Asia Inc. 作為第一被告、Arch Capital 作為第二被告及 Hillgo Asia 作為第三被告之傳訊令（「傳訊令」）。根據傳訊令，傳訊令之有關方應出席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聆訊，有關原訴訟之原告提出之有關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湯林命令之申請。

本公司現正就傳訊令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徐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